

C. 觀護案件當事人權益

3. 問：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被告於一天內的義務勞務時數為何？

答：

由執行機關(構)視勞動內容的需求彈性規定，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